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相 對 人 巴里特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戴文信

相 對 人 林子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454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4年度訴字第140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
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45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43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

01 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
02 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454
03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4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